



#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# 勞委會回應社會期待，基本工資調幅 5.03%，建議月薪調至 18780 元，時薪調至 103 元

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召開第 24 次會議，經過審慎考量，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、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，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 17,880 元調整至 18,780 元；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，調幅為 5.03%，將由勞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經過委員反覆多次討論，考量經濟情勢已經明顯好轉，應使勞工同享經濟成長之果實，經與會學者建議，以未滿 18000 元之有酬就業者之結構比為權重，加權經濟成長率之半數後，加上去年的物價上漲指數，並平整基本工資數額後，建議調幅約 5.03%。

勞委會補充，依現行機制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建議方案，需由勞委會報陳行政院核定，始可正式定案，如經政院核定後，應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】

### 雇主違反 4 情節 上網公告姓名

勞委會 20 日確定，依勞基法規定，凡屬專案勞檢、限期改善未改善、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及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等 4 種情況，違規雇主姓名及事業單位名稱將立即上網公告。

7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勞基法修正案，對企業欠薪、未幫勞工投保、超時加班及不給加班費等違反勞基法情節，除加重處罰外，並新增公布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條款。但據了解，由於修法時採用文字是「得公告」而非「應公告」，經勞委會與地方政府代表達成共識，確認若屬於情節重大者，或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者，以及屬於專案勞動檢查，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公告者，地方政府就可以逕行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對象。

【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】